

关于做好 2025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(笔试) 我校考点选派考务工作人员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河北省 2025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将于 3 月 8 日举行。为全面做好我校考务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，关系考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须派出本单位政治立场坚定、法纪意识强、业务精通、作风优良，符合选派要求的正式在编教师担任监考，不得选派外聘教师或学校非正式在编教职工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所选派监考教师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次考试。

二、本次考试考生均系本校学生，各教学单位按分配名额足额派出，且女监考教师数至少占分配名额半数以上。

三、按照省、市考试院要求，考生手机及背包等非考试用品一律不得带入考试封闭区域，学校需设置智能安检门及手机集中存取点。为保证考生有序入场，需选派工作人员协助做好本单位考生物品收发工作。

四、3 月 1 日（本周六）下午 16:00 前，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报送电子版《河北北方学院 2025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监考教师信息表》（不得更改格式）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于 3 月 3 日 18:00 前报至教务处。如考试有新要求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5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考务工作人员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

**2025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
考务工作人员名额分配表**

序号	教学单位	监考教师人数	收发考生手机 教师人数
1	基础医学院	8	2
2	医学检验学院	6	2
3	中医学院	6	2
4	药学院	4	2
5	法政学院	6	2
6	理学院	12	2
7	马克思主义学院	4+2	2
8	公共体育部	4	2
9	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8	2
10	外国语学院	10	2
11	经济管理学院	6	2
12	文学院	6	2
13	艺术学院	6	2
14	农林科技学院	10	2
15	动物科技学院	10	2
16	研究生学院	0	2
共计		108	32